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4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江夢珍即江玉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岜萬零玖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壹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五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